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 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認購方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簽署附函,正式確認共同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9月5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及譚菀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